

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
(2026—2030 年) 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126-ZKGS

2025 年 7 月 7 日

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 (2026—2030年)编制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126-ZKGS

甲方：贺州市自然资源局（采购单位）

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经招标投标程序，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就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工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部署，开展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工作，开展重大专题研究，做好规划编制，重点落实细化上级规划的目标任务，统筹部署市级审批发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布局安排，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举措，同步推进规划数据库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成果提交要求，按时编制完成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系列成果。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圆整，¥1,470,000.00。

三、业务范围与成果要求

（一）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承担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 年）编制项目。

（二）成果要求

1. 《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 年）》文本(包括纸质版和电子数据文档)、编制说明。

2. 《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 年）》附表，包括重点勘查区表、重点开采区表、勘查规划区块表、开采规划区块表等。

3. 《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 年）》图件，包括现状图、规划图等。

4. 《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 年）》专题研究成果，包括不少于三个专题研究成果和相关专题图件。

5. “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评估终期报告和矢量数据库。

6. “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的中期、终期评估报告和规划期每年的规划实施报告等。

7. 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 完成《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 年）》矢量数据库。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ArcGIS、MapGIS 以及 CAD 版本边界线（要求提供三个版本的数据文件）；电子

图形文件包括符合数据库要求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纸质文本采用 A4 纸打印。全部成果坐标系应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规划可参考《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DZ/T044-2023），《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库指南》（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国土资源部）等文件的要求编制。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乙方提交《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 年）》送审稿后，甲方积极配合做好《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 年）》编制的审查申报工作。

（二）甲方的义务

1. 协助乙方开展《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 年）》编制工作，配合乙方收集工作所需要的各种资料。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本合同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双方确认的项目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落实充足且熟悉业务的高级、中级及初级工程师等有关技术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编写小组，按时组织实施并完成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 年）编制工作，及时提交《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 年）》。

2. 确保《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 年）》

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4〕218号）等要求，并顺利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复。

3. 承担项目有关评审费用（包括评审机构的评审费、评审专家的劳务费及相关税费），自行购买所需的地形图、地质图等图件。

（二）乙方的义务

1. 签订合同后于2025年9月底前完成专题研究报告送审，10月底前完成评审、形成终稿，2026年1月底前完成《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预审稿（同步开展规划数据库建设）。2月底前完成预审工作，4月底前完成征求意见、听证等工作，6月底前完成《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审定稿（含规划数据库）。

2. 在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及专题报告评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按专家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3. 向甲方提供审定版的《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含文本、附表）相关成果图件及数据库成果光盘一式六套。

4. 向甲方提供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修编涉及的第四轮贺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评估、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服务贺州经济发展战略研究、贺州市矿产资源规划布局及矿业绿色低碳发展研究、贺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与

准入条件研究等各专题报告。

六、保密要求

上述《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出版权及收益权等均属于甲方，但如需申报相关奖项的，乙方可保留上述相关成果的署名权；乙方对上述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布、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如果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付款方式

全部款项分阶段分期付清。付费次序、占合同款的比例、付费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费：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圆整，¥441,000.00）。

第二次付费：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自然资源厅审核批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壹佰零贰万玖仟圆整，¥1,029,000.00）。

甲方按照上述时间付款的前提是收到乙方的请款函及等额税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可以顺延到收到乙方请款函及等额税票后 20 个工作日。

八、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合同时间付款，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将自动顺延，顺延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具体认定方式以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二）如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

天，应减收编制费用的千分之一/天。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三）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成果交付时间延误，交付时间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交付时间延误，交付时间不顺延。

（四）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过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

（五）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六）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身承担。

（七）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九、其他

（一）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延误不属违约范围。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四）本合同执行中如有纠纷，应本着平等、自愿、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章起生效，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

十、补充条款

本项目乙方总负责人是：黄荣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能调换。

甲方：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
大道 403 号

联系人：陆 涛

联系电话：0774—5685900

税务识别号：11451100732227905Q

签订地点：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述琼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金
投中心 28 层 2806 室

联系人：高谢君

联系电话：15994367209

开户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552060100100410267